



HRBC 海丰农商银行

#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合同编号：

海生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合同当事人栏：

授信人（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出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信人、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如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原授信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以 LPR 作为定价基础利率时，贷款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以 1 年期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以 5 年期以上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年利率，单利，下同）定价公式按以下方式

执行：

贷款利率=实际变更日前一工作日 LPR (+/-) 基点数 (BP, 一个基点为 0.01%, 下同)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1、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的，贷款存续期内利率不变。

2、利率调整以每（年/半年/季）\_\_\_\_\_为一个浮动周期。以贷款发放日为起算日，每满一个周期与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利率调整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该调整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均认可，同意无须事先通知。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央行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 LPR，授信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授信申请人。授信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应与授信人协商。自授信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授信人有权提前收贷，授信申请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第六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借款人若不接受第六条进行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第六条约定执行。

第八条 当事人在原授信合同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第九条 授信人、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关于本合同相关通知的要求。

1、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方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授信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



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如信件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寄出，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专人递送，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方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授信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3、授信人地址以本协议列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媒体进行公告。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地址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授信人。

第十条 本协议仅就前述事项对原授信合同进行补充约定，不影响原授信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授信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授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原授信合同的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授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授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授信人执贰份，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声明条款：**

本合同补充协议和原授信合同的所有条款（以下统称合同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授信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合同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借款人、担保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的内容；银行应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授 信 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